

保全當詐騙集團人頭帳戶還協助轉帳 被判刑 2 年得坐牢

 聯合新聞網 2022-04-05 聯合報 / 記者黃宣翰 / 台南即時報導

葉姓保全為了賺取 14 萬元報酬，把自己銀行帳戶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，詐騙集團再以網路投資虛擬貨幣買賣可獲得高獲利，向 7 名被害人詐騙得金錢後，葉再將帳戶內詐得款項，轉匯到集團指定帳戶，避免檢警追查金流。台南地院依葉觸犯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案可上訴。

判決說，葉自 2019 年 9 月 7 日起，加入某詐騙集團，約定以每月 3 萬元至 4 萬元對價，由葉提供名下銀行帳號給詐騙集團匯入犯罪不法所得。詐欺集團成員從同年 10 月至 12 月，以網路投資虛擬貨幣買賣可獲得高獲利，向王姓等 7 名被害人共詐騙得約 40 多萬後，葉再將帳戶內詐得款項，轉匯到集團指定帳戶，避免警方追查。

法官，葉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，與詐欺集團成員形成犯意聯絡，率將帳戶提供與詐欺集團用作人頭帳戶使用，並帳戶收受詐欺贓款轉匯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使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坐領不法利益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非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，更助長詐騙歪風。

法官念在葉在此案犯行中，並非居於核心地位，僅是聽從指令參與犯罪角色，犯後坦認包含洗錢在內全部犯行，堪認被告犯後尚知悔悟。考量入監前從事保全、超商店員，每月收入約 3 萬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其刑。